

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关于《「优越私人理财」账户条款及细则》修订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于近期修订了《「优越私人理财」账户条款及细则》。

修订后的《「优越私人理财」账户条款及细则》于即日起生效，主要更新内容为：新增合格「优越私人理财」账户资格，即自新文件生效之日起，作为投保人在^{我行}投保我行代销的保险产品累计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客户可申请「优越私人理财」账户并享受合格「优越私人理财」账户权益。

- 赠交保费达到人民币360万（含）以上；或
- 年缴保费达到人民币120万（含）以上且缴费年限在3年（含）以上。

注：

- 1) 以上保单一旦退保或失效，则将不再符合以上条件；
- 2) 如投保人发生变更，该单保险将纳入新投保人名下，原投保人名下有效保单如不再符合上述条件，则不再符合「优越私人理财」账户资格。

详情可通过我行官网“首页” - “下载中心” - “其他服务”，阅览最新文件。
您也可点击以下网址

https://www.hangseng.com.cn/content/dam/wpb/hacn/download/pdf/CN_Signature_Account.pdf 查看。

如有疑问，敬请随时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8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